证券代码: 873845

证券简称: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: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卫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,916,6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,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0,865,695.49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,907,464.8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1, 916, 666.00 股,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元(含税),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30, 332, 499.78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,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1,916,66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